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非公开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ZhiHui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66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信用增级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发行方式、品种、期限、利率、发行价格以及担保等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2019年9月18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Hui Limited 发行 1.60 亿美元债券，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东方金控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名称：Orient ZhiHui Limited

2、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a,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授权资本：50,000.00 美元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担保人 Orient ZhiHui Limited 的资产总额为 543,742.48 港元，负债总额为 0，资产净额为 543,742.48 港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8.72 港元，实现净利润为 -1,358.72 港元。

6、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金控与本次美元债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东方金控为 Orient ZhiHui Limited 发行金额 1.6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4.03% 的美元债券提供本息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认为该议案

的目的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维持流动性需要，探索全球利率、汇率趋势下境外债务置换境内债务并控制融资成本等；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6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17.39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12.10%。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Hui Limited 发行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美元债券本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66 亿美元（按 2019 年 8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0879 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11.80 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4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